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23703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承辦人：葉雅卿
傳真：02-86711274
電話：02-86711186
電子郵件：bejoyful@mail.naer.edu.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教研課字第103000212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附件2推薦表（1030002122B_1.DOC, 1030002122B_2.DOC）

主旨：為建置本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之人才資料庫，請貴單位依據前述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之身分類型及推薦原則，惠予推薦相關人選，請查照惠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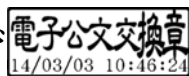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院為組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領域課程綱要之制定與研修，於103年1月24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15次會議通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並依據前述遴聘程序規劃建置人才資料庫。
- 二、依據前述遴聘程序第六、八條規範之委員身分類型、名額及推薦原則，敬請貴單位參酌附件1領域綱要研修小組委員之身分類型及推薦原則，協助填寫附件2之委員推薦表後，並於103年3月15日前惠擲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彙整，以利建置人才資料庫。
- 三、本文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及推薦表電子檔，亦同步公告於本院之最新消息。
- 四、本案聯絡人：葉雅卿小姐，mail:bejoyful@mail.naer.edu.tw、電話：02-86711186、傳真：02-86711274。

收文文號：1030001606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公私立大專校院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臺灣小留學生家長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家長支援協會、全國高中高職家長會長協會、中華民國基層勞動家長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中華民國全國勞動者家長聯盟、中華民國家長教育改革協會全國家長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保障教育選擇權聯盟、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中華民國振鐸學會、臺灣省教育會、國教行動聯盟、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本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教科書發展中心、編譯發展中心、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教育人力發展中心

副本：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推薦表

推薦單位							
推薦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研發機構代表或總綱研修小組代表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者專家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學教育人員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團體代表						
專長教育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單科型高中						
專長領域(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語文-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語文-本土語文(如：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語文-新住民語文(如：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 <input type="checkbox"/> 泰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印尼、 <input type="checkbox"/> 緬甸、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 <input type="checkbox"/> 柬埔寨、 <input type="checkbox"/> 馬來西亞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語文-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課程(國小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國防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如教育心理、測驗評量、課程教材…等)						
推 薦 名 單							
姓 名	性 別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學 歷	經 歷	專 長	聯 絡 方 式 (電話、mail)	請 敘 明 推 薦 理 由 及 專 長 科 目 (如：社會領域的歷史科教學專長)
		(若表格不足 請自行增加)					

1.推薦單位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mail：_____

2.推薦單位主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mail：_____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

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 15 次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設置及運作要點」第四點第二項：「本會得依需要設置若干小組，各小組召集人由院長遴聘之，其遴聘程序另訂之。」，爰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組成及遴聘程序。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以下簡稱領綱研修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制訂領域課程綱要（含高級中等學校一般科目）。
 - （二）研訂領域課程綱要實施相關之教材、教學、評量以及支持系統等原則與方案。
- 三、領綱研修小組研擬之課程綱要草案，需提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研修小組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進行研議。
- 四、領綱研修小組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進行籌組，並視各領域性質下設若干分組。除各領域外，另設跨領域綱要研修小組以參與、協調、整合各領域課程綱要研擬，並進行重大議題、新興議題及跨領域議題的落實整合。
- 五、各領綱研修小組置委員二十一至四十五名，含召集人一人與副召集人一至五名。跨領域綱要研修小組置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一名，含召集人一人與副召集人一至二名。
- 六、各領綱研修小組委員之身分類型與名額如下：
 - （一）課程研發機構代表或總綱研修小組代表委員：一至四名。

(二) 學者專家代表：十至十九名。

(三) 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十至十九名。

(四) 社會團體代表：至多三名。

七、跨領域綱要研修小組委員之身分類型與名額如下：

(一) 課程研發機構代表或總綱研修小組代表委員：七至九名。

(二) 領域研修小組召集人或代表：九至十二名。

(三) 相關議題學者專家或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五至十名。

八、領綱研修小組委員之推薦原則如下：

(一) 課程研發機構代表或總綱研修小組代表委員

1.任職本院相關單位之主管或研究人員。

2.任職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人員。

3.擔任總綱研修小組代表委員。

(二) 學者專家代表

1.具備該領域/科目或跨領域專長所需素養，包括學科知識、課程與教學、測驗評量等專長之學者。

2.具備該領域/科目之課程綱要研發、修訂或審議者經歷者。

3.具備學(群)科中心學校委員或諮詢委員經歷者。

4.具備教科書編輯或審查經歷者。

5.其他特殊表現或經驗者。

(三) 中小學學校教育人員代表

1.具備課程綱要研發、修訂或審議經歷者。

- 2.具教科書編輯或審查經歷者。
- 3.具備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經歷者。
- 4.具備學(群)科中心學校主任、種子教師或委員經歷者。
- 5.曾獲全國課程或教學績優獎項者。
- 6.其他特殊表現或經驗者。

(四) 社會團體代表

相關學會代表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民間團體代表。

九、領綱研修小組之委員組成需考量專長背景、教育階段、性別、區域平衡與任職單位等配置。

十、領綱研修小組委員遴聘程序如下：

(一) 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並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推薦，以建立人才資料庫。

(二) 課程綱要委員之組成，由課發會推動工作小組依據推薦原則進行初核，並推薦二倍以上人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院長圈核並發聘之。

十一、領綱研修小組委員任期為 103 年 3 月至 105 年 2 月；必要時得延長之，惟不得超過一年為原則。

十二、領綱研修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若因故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

十三、領綱研修小組之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能做成決議。會議之召開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十四、領綱研修小組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差旅費、稿費等相關費用。

